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筑环罚(息)字〔2022〕15号

息烽丰恒农业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520122MA6HKME36C

联系地址：息烽县养龙司镇龙门村水井弯组

法定代表人：徐康春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2年7月10日，接到群众电话投诉，称你合作社有养殖粪污进入外环境。随即，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息烽分局执法人员到现场核实。经调查核实你专业合作社未规范收集、贮存生猪养殖粪污，在干湿分离机厂房下方空地处长有多处养殖粪污积存。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法人授权委托书、现场拍照照片及视频，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合作社未规范收集、贮存生猪养殖粪污致使粪污进入外环境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8月12日下达《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筑环罚告（息）字〔2022〕12号），于2022年8

月 15 日送达，拟对你合作社处罚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 元），并告知你合作社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但你合作社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视为自愿放弃此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规定，结合《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决定对你合作社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合作社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凭我局出具的缴款通知书（开具地址：贵阳市南明区青云路 476 号，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10 室）将罚款缴至“贵州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并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到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息烽分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合作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 60 日内向贵州省生态环境厅或贵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清镇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清镇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杨波

职务：局长

联系人：王杰、龙妙

地址：贵阳市息烽县永靖镇文化西路 10 号

电话：(0851) 87721528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9 月 29 日

